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(截至预留授予日)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授予价格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(预留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

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(含预留授予部分)由 19.26 元/股调整为 18.84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

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部分）由 19.26 元/股调整为 18.84 元/股；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8.8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陈代雄、屈茂辉、蒋国民

2026 年 7 月 14 日